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仁荣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9:30-11:30，

13:00-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4月20日上午09:15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如果重复投票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,代表股份58,140,0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68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58,108,95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0329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3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5人,代表股份991,25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26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960,15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091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31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8,140,0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39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0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93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1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